**优秀学生兼职辅导员评审细则**

第一条 优秀学生兼职辅导员奖励是中国人民大学的重要学生奖励项目，是辅导员奖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优秀学生兼职辅导员奖励是荣誉称号，同时为竞赛展评类奖励。

第三条 优秀学生兼职辅导员每年评审一次，奖励对象为上一学年在岗的学生兼职辅导员，授奖人数约为上述奖励对象基数的25%。

第四条 优秀学生兼职辅导员奖励设“十佳辅导员”、“标兵辅导员”、“优秀辅导员”三个等级，分别给予50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奖励。十佳辅导员仅面向班级辅导员评审。

第五条 参评辅导员除满足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（二）专业学习刻苦努力，上一学年无不合格科目、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
（三）在岗开展辅导员工作满一学年，敬业爱生、模范履职、业绩突出，获得师生高度认可，上一学年考核成绩须为优秀；

（四）以班级辅导员身份参评的，所带班级在思想引领、文化氛围、学习风气、同学感情、骨干示范等方面表现突出，所带学生无违纪处分记录，涉及宿舍无校级督查不合格记录。

第六条 优秀学生兼职辅导员评审应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开展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党委学生工作部下发评审通知，明确各学院党委初评推荐名额和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各学院党委制订初评工作方案，并将评审工作信息通知到上一学年在岗的辅导员。

（三）各学院按照党委提名、展示评比、名单公示等流程，做好初评推荐工作，充分展示辅导员风采。推荐人选应通过网站、公告栏或新媒体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推荐人选须经党政联席会或党组织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各学院推荐人选材料，确定十佳辅导员候选名单，举办十佳辅导员展评活动。

（五）党委学生工作部对拟授奖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。评审结果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学校领导审定后发布。

第七条 本细则自2019年11月起实施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